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我國工廠為支持國內經濟發展之重要力量，然而由於我國工廠數量眾多，除有 6 萬餘家非法工廠問題，尚有包含環保、土地使用、水土保持、產業轉型與永續發展等問題。國內由於管理相關事項之機關及法規眾多，未能就前述問題有通盤考量，歷次法規修正從而無法澈底解決問題，爰經濟部應主動與各機關針對國內工廠管理法規進行通盤檢討，並儘速提出相關法案修正。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21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47 號、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4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4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林佳龍、吳育仁、許智傑、陳歐珀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又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4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林世嘉、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陳明文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張部長家祝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同時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 三、許委員忠信針對「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一)按合理使用之本質，學說上固存有多種見解而各有見地，惟探諸合理使用之功能，實在於當原告已舉證證明存有「接近」及「實質近似」此二要件而達一定程度之表面證據推定時，被告始於此時承擔舉證責任，證明存有合理使用之情形。因此，似應認為係一抗辯事由（affirmative defense），而「合理使用」既作為一項抗辯事由，即意謂應係在確定構成著作權侵害後，始得以此抗辯阻卻原來已構成侵害著作權利之違法。原條文第一項謂：「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似反而意指合理使用本身即不成立著作權之侵害與前述性質似有相違，易使人對著作權侵害判斷過程的體系生有混淆，因此刪除之。並於現行條文第二項中，明確加入「抗辯」二字，以確定其性質。因此本條第一項應予以刪除。

(二)按豁免規定（statutory exemption）與合理使用不同，其區別在於豁免規定對於著作類別及專屬權種類設有限制，以及豁免規定只須考量要件是否符合即可構成，法院無須再行斟酌其它合理使用之權衡要素。而查本法原條文合理使用中所例示者，存有許多條文屬於豁免規定，而無適用第六十五條所列判斷標準之餘地。足為適例者，如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蓋只要係為了協助相關障礙者便於接觸著作物之正當目的，以及經由點字、附加手語、或文字重製的方式，即可重製該著作物，並無考量其出租之目的、方法、出租數量等要素之餘地。蓋豁免規定之設計，正是對於限定的特殊利用著作情形，明確正面的肯認其合法性，由於適用的情形已有所限定並且要件設定明確，是故無須再以合理使用中的權衡要素予以再次評價。原條文未能為此區分，造成此種特殊的利用情形除了其本身條文之要件外，尚須再通過合理使用的檢驗，而未能達成豁免規定制度設計的初衷。因此應將原條文第二項「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字句予以刪除。

(三)按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現行條文謂：「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

值之影響。」其中四款權衡要素中，皆欠缺行為主體的明確規範，造成適用上的疑義與困擾，因此本次修正特將各款之行為主體予以指明。

(四)其中特應說明者，第三款「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若純就文字以觀，除可解釋為所利用之質量占原告著作之比例外，由於文字並未指明，亦可解釋為所利用的質量占被告著作中之比例，因此適用生有疑義。而探察當時立法理由其立場亦未分明，其僅謂：「第三款所稱『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係指所利用部分在新著作中及被利用著作中，就整體觀察其質量所占比例。例如新著作可能為百萬言巨作，所利用之分量可能僅及該新著作百分之一，但對被利用著作而言，或占其整體之半甚至全部，故新著作與被利用著作在質量方面，均需加以比較……」，是否意指縱已占被利用著作比例之半甚至全部，若新著作（被告著作）為百萬言巨作，仍得構成合理使用？

(五)如上開立法理由真係在於肯認原被雙方著作所占比例皆須考慮，則亦非合理，且不符合近期實務見解趨勢。按固然所利用之質量占被告新著作之比例，亦可作為判斷被告利用行為的態樣，意圖，與影響之權衡要素，然而此要素由第六十五條二項本文中之「審酌一切情狀」亦足包含於其中。第三款於此所欲特別強調希冀達成的目的，更在於強調被告之利用行為，占原著作中之比例究竟如何。如其所占質量已達原著作顯著之一定比例，則不應輕易以其在被告新著作中所占比例不高而成為脫逸之藉口（雖本席於此仍不排除有例外之可能發生，惟如前述以第六十五條二項本文中之「審酌一切情狀」亦已足為調和）。過度於第三款中強調所占比例須從原告與被告著作兩方面予以考量的結果，不僅將造成著作權法保護權利人智慧財產之初衷不能實現，亦給予不肖人士操弄調整的空間（即，從此如有心剽竊他人著作，均將故意增加其新著作之篇幅，藉以增加合理使用成立的可能），造成著作權法上保護的漏洞！

(六)而參酌近期實務趨勢，智財法院亦多以判斷所占原權利人著作之比例作為判斷標準，可資參照者，如：100 年民著訴字第 30 號；99 年民著訴字第 36；98 年民著訴字第 40 號；98 年民著訴字第 44 號；98 年民著訴字 2 號等。少見有同時參酌被告著作中所占比例之情事，如 98 年民著上易字 3 號。如此現狀，正說明了予以修法之必要，蓋實務似有一定原則，卻又偶生有例外，對於訴訟當事人生有不可預見之風險，使其受有發現真實，適用法律上之突襲，有害及法律安定性。

(七)未按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源於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是故參酌其條文並考究外國立法例，亦為修法之所必要。察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謂：「使用部分占被使用著作全部之質量關係」，顯明文表示只須考量使用部分占原權利人著作之比例即可，而未包含有被告之著作，此似足供作為我國修法借鏡。

四、許委員忠信針對「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一)法律用語上之同意除明示同意及默示同意外，尚包含美國判決所創設之蘊含同意（implied consent），其是指雖權利人未表示同意，但依其行為的週遭事實或情況，應認其已同意；換言之，綜合行為人所處情況及既存之事實判斷，應可推導出已有同意之存在

，方屬衡平。以此觀察我國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即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即有所不足，蓋為保障輸入業者之權利，避免其動輒得咎並因著作權法之規定而被擬制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本款除規定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視為侵害著作權外，宜將蘊含同意之規定納入其中，以健全法體系之架構，亦避免對於輸入業者之擬制侵害規定過於嚴苛。

(二)自國外輸入之重製物有合法與非法之別，若為非法之國外重製物者，應為我國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所規範者，而若為國外合法之重製物者，依法體系之解釋，應屬同條項第 4 款所規範者，惟依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條文文義觀之，其僅規定「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並無限定為輸入國外之合法重製物，規範有所不足，故提出本款之修正案草案，以明確化該款之適用範圍。

五、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說明：

大院委員關心著作權保護，提案修正著作權法相關條文，本部深表感佩，今天本人應邀列席，首先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為因應數位匯流及科技快速發展，本部智慧財產局已積極進行著作權整體法制的檢討與修法工作，並召開多次修法諮詢會議，將於 103 年召開公聽會，盼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讓我國著作權的保護，不論是現在或未來，均能更符合社會各界的要求與期待。以下謹就委員所提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提出報告：

(一)許忠信等委員擬具「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忠信等提案刪除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合於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或其他」條文文字，使該等條文不須再通過第 65 條合理使用的檢驗，並明定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屬抗辯權，其 4 項判斷之行為主體增訂「侵權人」或「權利人」，勢將影響現行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適用及司法實務運作，可能加重著作權案件被告之舉證責任，是否妥適？恐須審慎。

(二)許忠信等委員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忠信等欲將美國司法實務發展之蘊含同意（implied consent）概念引進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規定，惟我國法律條文「同意」之用語即已包含明示或默示同意，司法實務亦會於具體個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故現行規定尚屬妥適。另許委員提案欲將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適用於「國外合法重製物」，以利與該條第 3 款輸入國外非法重製物規定有所區隔，將使該兩款規定之適用更加明確，本部敬表支持。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

爰決議：修正通過。

七、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許忠信等28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忠信等19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提案 條	委員許忠信等 28 人提案 條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利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之抗辯，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u>侵權人</u>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u>權利人</u>著作之性質。 三、<u>侵權人</u>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u>權利人</u>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u>侵權人</u>利用結果對<u>權利人</u>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	委員許忠信等 28 人提案： 一、「合理使用」既作為一項抗辯事由，即意謂應係在確定構成著作權侵害後，始得以此抗辯阻卻原來已構成侵害著作權利之違法。原條文第一項似反而意指合理使用本身即不成立著作權之侵害與前述性質似有相違，易使人對著作權侵害判斷過程的體系生有混淆，因此刪除之。並於現行條文第二項中，加入「抗辯」二字，以確定其性質。 二、按豁免規定與合理使用不同，其區別在於豁免規定對於著作類別及專屬權種類設有限制，以及豁免規定只須考量

要件是否符合即可構成，法院無須再行斟酌其它合理使用之權衡要素。而查本法原條文合理使用中所例示者，存有許多條文屬於豁免規定，而無適用第六十五條所列判斷標準之餘地。蓋豁免規定之設計，正是對於限定的特殊利用著作情形，明確正面的肯認其合法性，由於適用的情形已有所限定並且要件設定明確，是故無須再以合理使用中的權衡要素予以再次評價。原條文未能為此區分，造成此種特殊的利用情形除了其本身條文的要求外，尚須再通過合理使用的檢驗，而未能達成豁免規定制度設計的初衷。因此應將原條文第二項「合於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字句予以刪除。

三、按現行條文第二項其中四款權衡要素中，皆

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欠缺行為主體的明確規範，造成適用上的疑義與困擾，因此本次修正特將各款之行為主體予以指明。其中特應說明者，第三款若純就文字以觀，除可解釋為所利用之質量占原告著作之比例外，由於文字並未指明，亦可解釋為所利用的質量占被告著作中之比例，因此適用生有疑義。而探察當時立法理由其立場亦未分明，其僅謂：「第三款所稱『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係指所利用部分在新著作中及被利用著作中，就整體觀察其質量所占比例。例如新著作可能為百萬言巨作著，所利用之分量可能僅及該新著作百分之一，但對被利用著作而言，或占其整體之半甚至全部，故新所著作與被利用著作在質量方面，均需加

以比較……」，是否意指縱已占被利用著作比例之半甚至全部，若新著作（被告著作）為百萬言巨作，仍得構成合理使用？

四、如上開立法理由真係在於肯認原被雙方著作所占比例皆須考慮，則亦非合理，且不符合近期實務見解趨勢。按固然所利用之質量占被告新著作之比例，亦可作為判斷被告利用行為的態樣，意圖，與影響之權衡要素，然而此要素由第六十五條二項本文中之「審酌一切情狀」亦足包含於其中。第三款於此所欲特別強調希冀達成的目的，更在於強調被告之利用行為，占原著作中之比例究竟如何。如其所占質量已達原著作顯著之一定比例，則不應輕易以其在被告新著作中所占比例不高而成為脫逸之藉口

，雖仍不排除有例外之可能發生，惟如前述以第六十五條二項本文中之「審酌一切情狀」亦已足為調和。過度於第三款中強調所占比例須從原告與被告著作兩方面予以考量的結果，不僅將造成著作權法保護權利人智慧財產之初衷不能實現，亦給予不肖人士操弄調整的空間（即，從此如有心剽竊他人著作，均將故意增加其新著作之篇幅，藉以增加合理使用成立的可能），造成著作權法上保護的漏洞！

五、而參酌近期實務趨勢，智財法院亦多以判斷所占原權利人著作之比例作為判斷標準，少見有同時參酌被告著作中所占比例之情事，如此現狀，正說明了予以修法之必要，蓋實務似有一定原則，卻又偶生有例外，對於訴訟當事人

生有不可預見之風險，使其受有發現真實，適用法律上之突襲，有害及法律安定性。

六、未按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源於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是故參酌其條文並考究外國立法例，亦為修法之所必要。察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謂：「使用部分占被使用著作全部之質量關係」，顯明文表示只須考量使用部分占原權利人著作之比例即可，而未包含有被告之著作，此似足供作為我國修法借鏡。

審查會：

一、照現行條文修正通過。

二、按豁免規定與合理使用不同，其區別在於豁免規定對於著作類別及專屬權種類設有限制，以及豁免規定只須考量要件是否符合即可構成

，法院無須再行斟酌其它合理使用之權衡要素。而查本法原條文合理使用中所例示者，存有許多條文屬於豁免規定，而無適用第六十五條所列判斷標準之餘地。蓋豁免規定之設計，正是對於限定的特殊利用著作情形，明確正面的肯認其合法性，由於適用的情形已有所限定並且要件設定明確，是故無須再以合理使用中的權衡要素予以再次評價。原條文未能為此區分，造成此種特殊的利用情形除了其本身條文的要求外，尚須再通過合理使用的檢驗，而未能達成豁免規定制度設計的初衷。

三、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之文字修正為「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

				，即合理使用條文中有「合理範圍」之規定，則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四項基準審視之，以臻明確。
(修正通過)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者。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者。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明示、默示或蘊含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者。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	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提案： 一、所謂蘊含同意，是美國判決所創設之法律概念，其是指雖權利人未表示同意，但依其行為的週遭事實或情況，應認其已同意；換言之，綜合行為人所處情況及既存之事實判斷，應可推導出已有同意之存在，方屬衡平。以此觀察我國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即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即有所不足，蓋為保障輸入業者之權利，避免其動輒得咎並因著作權法之規定而被擬制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本款除規定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不視為侵害著作權外，宜將蘊含同意之規定納入其中，以健全法體系之架構，亦避免對於輸入業者之擬制侵害規定過於嚴苛。

二、自國外輸入之重製物有合法與非法之別，若為非法之國外重製物者，應為我國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所規範者，而若為國外合法之重製物者，依法體系之解釋，應屬同條項第四款所規範者，惟依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條文文義觀之，其僅規定「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並無限定為輸入國外之合法重製物，規範有所不足，故提出本款之修正案草案，以明確化該款之適用範圍。

審查會：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自國外輸入之重製物有合法與非法之別，若為非法之國外重製物者，應為我國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所規範者，而若為國外合法之重製物者，依法體系之解釋，應屬同條項第四款所規範者，惟依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條文文義觀之，其僅規定「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並無限定為輸入國外之合法重製物，規範有所不足，爰明定該款之適用範圍。

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即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本款所

謂的「同意」，其意涵除明示同意外，亦包含默示或蘊含同意等情況，即雖權利人未表示同意，但依其行為的週遭事實或情況，應認其已同意；換言之，綜合行為人所處情況及既存之事實判斷，應可認為有同意之意存在者，即符合本款意旨。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十五條。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

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同仁。政府一直想要發展文創產業，但著作權法對文創產業卻有很多束縛。由於台灣傾向是著作的使用國家，但在使用他人著作時，現行著作權法對合理使用的規定卻過於嚴苛，所以本人將之調整為較符合著作使用人之方式，使有較大的合理使用空間，這樣文創產業才有創作空間。這項做法也有國際上的支持，因為我們原來的合理使用範圍過於狹隘，所以特地加以修改。

至於第八十七條，各位可能無法想像，我們是大陸法系國家，法律都要靠實定法來加以規定，但是各位到海外買書帶回台灣、外國學生攜帶書籍來台，甚至我們在 Amazon 購買書籍後，只要上網或公開轉售該書籍，就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所以我提案修正第八十七條，引進蘊含同意的概念，這是美國判例所承認的，但是台灣的實定法並沒有規定，所以這次修法的立法理由也有提到這一點，只要著作權人蘊含同意可將該書籍帶進台灣，回台後就可大膽轉售，不會有將自己帶回台灣的書籍公開轉售而構成之侵權情形，謝謝各位。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